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办规〔2024〕1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做好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 “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关于做好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红” “开门稳”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提升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第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实现“开门红”“开门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促消费提升。抓住春节、元宵等重要消费节点，举办“乐购尤溪·跨年迎春”“八闽美食嘉年华”等消费系列活动；以朱子古街省级特色步行街为载体，策划开展主题活动，发挥商圈效应；组织好网上年货节，带动农特产品和竹木家居生活用品等名品优品网销上行；深入开展家具焕新、家电下乡等活动，促进消费持续回暖、引爆消费热潮，力争带动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城管局、城乡融合发展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稳工业大盘。深化“手拉手”对接活动，组织纺织、林产、建材等生产企业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会。引导鼓励企业晚放假、早复工、早开工，及时协调企业复工中的困难问题，调度好用电、供气等企业生产要素保障，推动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加大主体培育力度，扶持新增长点企业达产满产，加快重点增资扩产项目早投产、早见效，鼓励企业技改创新，支持达到条件的企

业尽快纳统上规，力争一季度推动 10 家以上新老企业入规。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激活房地产。全面梳理今年拟出让地块计划，合理把握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节奏。支持 6 个在建项目加快投资进度，鼓励企业结合市场需求优化房源供给。出台购房消费补助政策，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举办新春房展会，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推出折扣、团购、消费券等活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消费回暖。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金融办、银保监组、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各金融机构。

四、促稳岗用工。全力助企拓岗稳工，对经属地认定且符合条件的春节当月连续稳定生产的企业，可分档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加强跨省劳务协作，运用“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推动跨省转移就业劳动力安全有序返岗。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加强困难就业群体保障，及时兑现惠企惠民政策。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确保企业用工稳定。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经济开发区、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扩有效投资。全力提速重点项目建设，完善项目调度机制，加强要素服务保障，鼓励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少停工、

早复工，确保政府性投资项目在正月初九前 100%复工，省市重点项目在正月十五前 100%复工。充分发挥政府性投资带动放大效应，加大力度推进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项目落地建设，有效带动民间投资，力争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以上。专班服务项目土地报批等前期工作，提速项目审批，创新金融服务，力争一季度新开工建设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10 个以上。深化县处级领导挂包重点招商项目机制，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在外企业家、知名人士、优秀乡贤返乡探亲访友的重要时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优质项目落地签约。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林业局、城管局、统计局、工商联、行政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国投集团、城投集团、城乡融合发展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促文旅经济。制定“玩转尤溪一张图”，加强“朱子故里·闽心尤溪”文旅品牌推广，优化桂峰古民居、半山村等网红打卡点打造，鼓励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推出打折减免等优惠举措，精心策划举办“龙舞新春，共庆佳节”、2023-2024 耐克中国高中篮球联赛（福建赛区）、“弘扬传统文化 传承尤溪民俗”元宵节主题活动等各类文体和旅游促消费活动，拉满节庆氛围。认真落实职工疗休养等优惠政策和《尤溪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办法》，激励旅行社全方位、多渠道拓展上海等省外客源市场，力争第一季度全县接待游客数增长 15%、旅游总收入增长 16%。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财政局、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开门红”“开门稳”工作，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上来，坚持早部署、早推动，在落实上下功夫、在进度上当尖兵、在成效上比高低。要加大对省、市、县“开门红”“开门稳”政策的解读宣传执行，指导企业申报政策，及时兑现有关资金，确保优惠措施直达市场主体，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集中报道、广泛宣传全县推动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的先进典型、生动场面和进展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重点工作阶段性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对进度滞后的任务重点督促，确保以实绩实效在全市大局中展现“大县大担当、大县大作为”。

本措施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上级另有明确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附件：
1. 尤溪县促消费提升配套政策
 2. 尤溪县稳工业大盘配套政策
 3. 尤溪县激活房地产配套政策
 4. 尤溪县促稳岗用工配套政策
 5. 尤溪县扩有效投资配套政策
 6. 尤溪县促文旅经济配套政策

附件 1

尤溪县促消费提升配套政策

1. 开展跨年促销。鼓励商贸企业开展折扣满减、特惠让利、消费赠礼等“乐购尤溪·跨年迎春”主题优惠活动。限上商超、家电企业一季度销售额增量和增速综合排名在全县前三名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2. 提振餐饮消费。鼓励餐饮企业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闽菜馆”加强菜品创新升级，引导餐饮企业通过满减让利、套餐折扣、跨店联动等多形式促销。限上餐饮企业一季度营业额增量和增速综合排名全县前三名，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3. 举办大型展销会。鼓励企业在朱子古街举办年货集市或尤溪特色美食展销活动，单场活动(商务和城管部门报备)不少于 3 天，摊位数不少于 50 个，每场活动给予主办企业奖励 5 万元。

4. 丰富网上年货节。指导我县优质电商企业举办网上年货节，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利用淘宝、抖音直播等渠道，以电子红包、商家让利等多种形式，抢抓春节、元宵等消费热点，丰富线上供给，打造我县消费市场新业态。

5. 银企合作促销。推动商超、餐饮门店与各银行合作，开展消费立减优惠活动；引导成品油企业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开展充值

有礼、加油换购促销活动。

本措施所涉及的销售额、营业额数据以企业上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为准。

附件 2

尤溪县稳工业大盘配套政策

1.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①用电补贴：对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5%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5 元奖励，其中，纳入 2023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2024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1 元奖励。奖励采用财政补贴，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予安排。获省、市奖励的，该政策不叠加享受。②用热补贴：1 月 15 日到 3 月 31 日期间，根据工业热用户实际使用集中供热的蒸汽量，由富瑞热电公司在原优惠条件下，给予每吨汽价下浮 5%的优惠。

2. 支持企业入规纳统。根据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县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尤政规〔2023〕5 号），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3. 助力市场开拓。持续深化“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鼓励

企业充分利用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发布企业产品供需信息。一季度组织 50 家以上企业参加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的部门，在省级奖励政策基础上，县财政给予举办方每场 2 万元奖励。

4. 加大工业投资。推动“两节”期间重点工业项目、增资扩产技改项目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积极调度精心安排组织施工，扩大有效投资。一季度力争实施千万元重点项目 25 项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5 亿元以上，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 10 项；实施增资扩产技改项目 15 项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 8 项。通过项目投资，带动全县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分别增长 5%以上。

5. 强化民企招商。利用在外乡贤、企业家春节和元宵返乡过节的有利时机，组织开展一系列走访座谈和招商对接活动，争取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的优质产业项目。一季度全县力争新对接民企产业类项目 5 个，计划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

6. 开展走访服务。组建工作专班，深入企业调研走访，开展“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引导企业做好生产衔接和要素保障，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晚放假、早开工；节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力争 2024 年 2 月 25 日（正月十六）前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达 95%以上。

尤溪县激活房地产配套政策

1. **举办新春房展会。**组织全县 11 家房地产企业，7 家金融机构共同举办新春房展活动，为市民搭建一站式选房购房平台，促进房地产市场消费。

2. **出台房补政策。**为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出台居民购房消费补贴政策，政府财政补助资金约 1000 万元，进一步支持群众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

3. **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指导房地产企业利用春节、元宵等节日节点开展购房优惠促销活动，激发市场潜力。

附件 4

尤溪县促稳岗用工配套政策

1. 支持企业持续生产。对经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认，2024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月用电量不低于1月用电量75%（含75%）的，按用工人数（以2月份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准）给予企业3万—10万元的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其中50人以下奖补3万元、50—100人（含50人）奖补5万元、100—300人（含100人）奖补8万元、300人以上奖补10万元。

2. 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留尤过年。对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留尤，且在我县重大建设项目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上商贸企业工作的非三明地区户籍员工发放1000元/人的“留尤红包”。

3.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凡我县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接送省外员工返岗的包车、包列费用，以及省外员工返岗或新招聘的省外员工来尤乘坐飞机、火车、汽车等交通费用，在正月初一至正月初八期间的予以100%补贴，正月初九至正月十五期间的予以7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4. 助力企业招工引工。对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个人（含“老带新”员工）为我县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按每吸纳一名毕业

年度高校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人 1000 元、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给予每人 800 元、普工给予每人 500 元、每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对县、乡镇两级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组织用人单位外出招聘员工的，给予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外出招聘活动的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其中赴省内市外最高补助 2500 元/次、省外最高补助 5000 元/次。

5. 加强跨省劳务协作。依托驻外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在外劳务协作工作站（在劳务输出或输入地任意一方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即可），对输送 20 人及以上来尤全域内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由批准设立的人社部门确认实际用工情况后，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就业服务经费补助。

6. 加快兑现惠企惠民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提高办理效率，确保及时兑现到位。深入开展走访摸排，建立就业援助对象清单，开展“送温暖”系列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优化经办流程，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切实兜牢困难群众生活底线。

附件 5

尤溪县扩有效投资配套政策

1. 稳项目投资。鼓励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在建省市重点项目，春节期间（大年初一至大年初八，下同）不停工的或春节期间全面复工的，即春节期间复工人员占春节前施工人员 80%以上的，给予项目业主 2 万元奖励；春节期间部分复工的，即春节期间复工人员占春节前施工人员 50%-80%之间的，给予项目业主 1 万元奖励。

2. 保前期经费。安排预算 500 万元项目前期经费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一季度支持推动 50 个以上项目达到可研深度或开工建设。

3. 促项目开工。力推重大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力争一季度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以上、完成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同时针对一季度能开工的投资项目，在申报专项债券、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支持。

4. 盯项目建设。紧盯省市重点项目、专债国债项目，采用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或现场观摩会等方式，逐一重点推动，力争一季度开工建设 5 个以上省市重点项目，9 个国债项目全面动工，10 个专债滞后项目快速推进，确保一季度形成有效投资量。

附件 6

尤溪县促文旅经济配套政策

1. 激发市场活力。持续开展“朱子故里·闽心尤溪”文旅品牌推广，常态化开展“上海三明周末游”等主题营销。推出更有吸引力的游客招徕政策、特色文旅活动，引进旅游专列、航空康养旅游团，推动旅游企业、线路、市场全面对接，做大省外客源市场新增量。

2. 鼓励团客引流。在按照尤政文〔2021〕230号文件规定的扶持奖励政策的基础上，从2024年1月1日—4月30日止，对大型团队（含专列）达300人以上（含300人）至500人以下（不含500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达500人以上的（含500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3. 营造年味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展览展示、非遗主题、街头艺演、文艺轻骑兵等活动，持续开展“说古道今话尤溪”特色讲座、农村公益电影巡演、“祥龙迎春”美术作品展、“多彩非遗 魅力尤溪”非遗展等系列主题活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4. 落实优惠政策。（1）**尤溪人享福利：**春节期间，古溪星河、桂峰古村落、尚农生态旅游区、朱子文化苑等景区针对尤溪籍游客凭本人身份证现场购票，可享首道门票（不含景交等费用）五

折优惠，九阜山景区对尤溪籍游客凭本人身份证现场购票，可享免门票优惠；**(2) 闽源享福优惠：**古溪星河、桂峰古村落、朱子文化苑等景区对福建和上海户籍居民进行优惠，凭本人身份证现场购票，可享门票（不含景交等费用）三免一优惠；**(3) 三明人游三明：**朱子文化苑景区对三明户籍居民进行优惠，凭本人身份证现场购票，可享门票五折优惠；**(4) 龙年新春福利：**古溪星河、九阜山、朱子文化苑等景区对龙年出生的游客进行优惠，凭本人身份证现场购票，可免首道门票（不含景交等费用）；**(5) 聚享团圆年味：**各星级宾馆围绕年夜饭、团圆宴等开展促销活动，推出大型团客住宿、年夜饭团购优惠套餐。

